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7(a)
(GOV/2011/46)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0
(GC(55)/1 和 Add.1)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大会 GC(54)/RES/13 号决议（2010 年）执行部分第 4 段申明：

“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呼吁：

“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

该决议在执行部分第 7 段进一步呼吁：

“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2. 在这方面，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重申了大会以往决议赋予总干事的使命：

“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国家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重申了大会以往决议所作的呼吁：

“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2 段呼吁：

“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3. GC(54)/RES/1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请：

“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2011 年）常会提出报告”。

4. 2000 年 9 月 22 日，大会在“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议程项目范畴内通过了 GC(44)/DEC/12 号决定，大会在其中请：

“总干事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

该决定还请：

“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提出将有助于确保该论坛成功的议程和模式”。

5. 本报告按照大会的要求阐述总干事在努力进一步履行大会 GC(54)/RES/13 号决议和 GC(44)/DEC/12 号决定赋予的各项任务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B. 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实施情况

6. 总干事不断地强调，原子能机构大会连续通过的决议都把重点放在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和就此赋予他的任务方面。他继续鼓励制订和考虑能够有助于推动他的任务进程的有关新想法和新方案。

7. 中东地区所有国家¹除以色列外均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均已承诺

¹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23 国）—“在中东实施保障的不同模式的技术研究”，原子能机构 GC(XXXIII)/887 号文件第 3 段，1989 年 8 月 29 日。

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自上一次提出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报告²以来，巴林、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将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因此，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中东地区有两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尚须按照该条约的要求将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吉布提已经签署但尚未将其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而索马里尚须向理事会提交全面保障协定以供理事会审议。附加议定书现已在巴林、科摩罗、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生效。吉布提、伊朗、伊拉克和突尼斯已经签署附加议定书但尚未将其付诸生效，阿尔及利亚的附加议定书已获批准但尚未签署。伊拉克在附加议定书生效前继续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

8. 与中东地区各国代表进行的讨论表明，一方面以色列与另一方面的中东地区其他国家之间在对该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方面仍继续存在着由来已久的根本性意见分歧。该地区除以色列外的所有国家都强调它们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坚持认为对中东所有活动实施全面保障或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先缔结和平协议并没有必然的先后顺序，而前者还将有助于后者的实现。³ 以色列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所有其他地区安全问题不能脱离创建稳定的地区安全条件孤立地进行处理，以及应当在可以在多边和平进程范畴内恢复进行的地区安全和军备控制对话的框架内解决这些问题。⁴ 因此，总干事一直无法在履行其根据 GC(54)/RES/13 号决议在中东地区实施涵盖所有核活动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任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总干事将按照其任务继续就早日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进行磋商。

C. 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要步骤的保障协定范本

9. 已导致在中东广泛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进而遵守 INFCIRC/153 型全面保障协定的进程是建立对防止核扩散和地区安全的信心的一个重要步骤。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已连续通过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⁵是这一进程的重要基础。

² GOV/2010/48-GC(54)/13 号文件（2010 年 8 月 31 日）。

³ 该地区一些国家（埃及、伊朗、摩洛哥和利比亚）除其他外，特别在其 2010 年 9 月 16 日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GOV/OR.1282 号文件）中进一步阐述了它们的立场。

⁴ 以色列除其他外，特别在其 2010 年 9 月 16 日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GOV/OR.1282 号文件）中进一步阐述了其立场。

⁵ 最新的决议是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A/RES/65/42 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决议全文见网站 <http://www.un.org/depts/dhl/resguide/r65.shtml>。

10.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⁶重申了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忆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肯定了该决议的宗旨和目标。会议强调该决议在其宗旨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作为共同提案国的该决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成果中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该条约 1995 年未经表决得以无限期延长的依据。缔约国重申它们决心单独和集体地采取旨在促进其迅速执行的一切必要措施。

11.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强调了导致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进程的重要性。为此目的，会议核可了以下实际步骤，即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将在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后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参与下于 2012 年召集一次由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2012 年会议应当以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12.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还核可了另外采取旨在支持执行 1995 年决议的其他步骤，包括要求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为 2012 年会议编制有关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模式的背景文件，并考虑过去进行的工作和已获得的经验。

13. 尽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进一步加强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的观点继续得到广泛支持，但是，大会关于制订保障协定范本的要求需要该地区各国就其准备作为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协定一部分所承担的实质性义务达成协议。

14. 可能构成中东无核武器区最终协定一部分的实质性义务已在总干事以往的报告（最新报告载于 GC(52)/10 号文件）中作了阐述。

15. 中东地区各国之间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实质内容和模式问题上仍继续普遍缺乏清晰度。因此，秘书处可能无法在此阶段着手制订该决议所预见的协定范本。但总干事和秘书处将继续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磋商与合作，以寻求制订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要步骤之协定范本所需的共同基础。

D. 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

16. 大会于 2000 年通过了上文第 4 段所述 GC(44)/DEC/12 号决定，其中，大会请总干

⁶ NPT/CONF.2010/50 号文件（第一卷）第四部分“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的执行情况”。

事除其他外，特别提出将有助于确保成功地组织一个讨论现有无核武器区经验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措施之相关意义的论坛议程和模式，以期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17. 正如总干事以往的报告（最新报告载于 GC(54)/13 号文件）所指出的，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南太平洋、东南亚、非洲和中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⁷。这些已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研究拟在今后的中东无核武器区执行的核查体制所包括的实质性义务具有特别的意义。尽管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分别含有除其他外，特别考虑每一地区具体特点的某些不同内容以及额外的权利和义务，但所有这五个无核武器区条约均涵盖大面积人类居住区，而且目的都是确保在其缔约国领土上完全不存在核武器；均规定原子能机构核查核材料未被转用⁸和建立地区性机制处理履约问题；而且均包含一项规定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上述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

18. 在过去的几年里，根据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赋予的任务，秘书处就拟订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征求了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意见；中东和其他感兴趣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于 2004 年分发了一份建议的议程（GC(48)/18 号文件附件），并（如 2005 年 8 月 1 日 GC(49)/18 号文件、2006 年 8 月 22 日 GC(50)/12 号文件、2007 年 8 月 14 日 GC(51)/14 号文件、2008 年 9 月 22 日 GC(52)/10/Rev.1 号文件、2009 年 8 月 14 日 GC(53)/12 号文件及其 Add.1 号和 Corr.1 号文件和 2010 年 8 月 31 日 GC(54)/13 号文件所报告的那样）继续征求有关国家的意见。

19. 2011 年 3 月 4 日，根据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赋予他的任务，总干事按照秘书处建议的思路再次征求了中东地区各成员国对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作为附件一随附于后）的意见。总干事致中东地区成员国征求其意见的信函作为附件二随附于后。

20. 迄今已收到了中东地区 13 个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总干事信函的书面回复，附件三按原子能机构收到书面回复的时间顺序复载了相关信函。

21. 总干事按照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所载任务持续作出的努力受到许多国家的

⁷ 在某些无人居住区也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它们是南极洲（《南极洲条约》）、外层空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海床（《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⁸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8 条还要求缔约国在该条约生效后 18 个月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其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欢迎，总干事已致函全体成员国，邀请它们参加将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办的这一论坛。总干事将寻求与中东地区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就有助于这一论坛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作出建设性贡献的安排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具有相关意义的经验论坛

建议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组织有关上述主题的论坛。这次论坛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重要性的共识，目的是考虑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建立地区安全体制和实现裁军方面的经验。

这次论坛的主要重点将是：(1) 研究其他地区在开始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在地区环境和背景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2) 审议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多边公认原则；(3) 审议建立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和实践；(4) 与来自现有五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讨论其在促进、谈判和实际执行无核武器区商定安排方面的经验；(5) 在此范畴内讨论中东地区问题。

该论坛将涉及以下具体议题：

1. 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建立合作、促进地区稳定和安全方面取得进展的经验；为此目的通过就双边和地区安全、建立信任和合作的问题达成共同谅解以实施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确定所需的先决条件方面的情况；包括通过具体研究欧原联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实践对实施地区核查安排方面的跟踪记录进行讨论；
2. 指导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无核武器区条约安排的概念框架：(1) 地理轮廓、(2) 范围、(3) 核查、(4) 安全保证、(5) 其他问题，如来自更多地区的国家的作用、安排的性质（政治/法律约束力）、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公众在促进和支持这些安排方面的作用等；
3. 这种经验对中东地区和中东问题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信函全文

[2011年3月4日寄发]

先生/女士：

我谨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 2010 年 9 月 24 日通过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GC(54)/RES/13 号决议）致函给您。

该决议除其他外，特别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我“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国家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此外，大会 2000 年在其 GC(44)/DEC/12 号决定中请“总干事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还吁请“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提出将有助于确保该论坛取得成功的议程及模式”。

根据以上所述赋予我的任务，并考虑到中东地区成员国表达的意见，我谨征求贵国政府对上述问题包括该论坛的议程和模式的意见。按照秘书处 2010 年建议的思路拟订的建议议程随附于后。我将非常感谢您予以合作并最好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之前提供贵国政府的意见。

我打算在我提交 2011 年 9 月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报告“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中反映贵国政府的回复。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天野之弥

附件

以色列的信函全文

[2011年5月9日收文]

2011年5月2日

我谨此致信回复您 2011 年 3 月 4 日的信函，以便就举办大中东地区参与者和其他有关各方可从中学习其他地区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经验包括建立信任方面经验的建议论坛提出以色列的意见。

以色列关于地区安全各个方面的观点在无数场合包括一年一度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均已作过详细阐述。

以色列加入了 2000 年关于 GC(44)/Dec/12 号决定的协商一致，并表示赞成按照 2004 年 8 月 24 日总干事的报告（GC(48)/18 号文件）所载工作范围召集上述论坛。

以色列看到了上述您的信函所附建议议程中提及的召集该论坛的价值，即“目的是考虑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建立地区安全体制……方面的经验”。

以色列认为该论坛的目的仅仅是开展一次交流和讨论活动，而不是一个进行谈判的论坛。该论坛的目标是研究与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和您在信函附件中详细列出的那些专题有关的概念。

以色列随时准备与您合作开展这项活动，并希望其他地区各国将确保有一个开展建设性活动的适当氛围，而且即将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也将体现这一点。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总干事

沙乌尔·霍雷夫博士

[签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1年5月20日收文]

2011年5月17日

先生：

我谨感谢您 2011 年 3 月 4 日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信函以及秘书处就召集一个使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能够学习其他地区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相关意义的经验的论坛所建议的议程。

您十分清楚，埃及几十年来一直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埃及还一再表示完全反对核武器，理由是正是它们的存在对无论是全球一级还是地区一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一种重大威胁。

在中东，以色列令人遗憾地仍然是拒绝作出不获取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并使其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惟一国家。必须尽一切努力纠正这种破坏稳定的危险情况。

在这方面，埃及将继续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畴内进行的努力，包括召集所建议的论坛。就此而言，我高兴地通知您，埃及再次能够接受秘书处为该论坛所建议的议程。

埃及强烈希望尽早召集所建议的论坛。实际上，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作出在该地区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参与下于 2012 年召集一次将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决定之后，召集这样一个论坛具有了更大的意义。无论所建议的论坛还是 2012 年会议无疑都将对埃及和许多其他国家渴望的目标即中东无核武器区做出积极的贡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驻地代表
埃哈卜·法齐
[签名]

摩洛哥王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1年5月20日收文]

2011年5月16日·维也纳

先生：

关于您2011年3月4日的信函，该信函涉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以及特别涉及要求总干事为召集一个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论坛作出安排并制订该论坛议程的大会GC(54)/RES/13号决议。我荣幸地向您转达摩洛哥政府就这一主题所作的如下回复。

一、组织该论坛的背景：

1. 摩洛哥王国认为，由于以色列是该地区惟一个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且未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从而妨碍了在本地区实现和平和安全的国家，因此，中东地区继续成为引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该地区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关切的根源；
2.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论坛是按照2010年9月24日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召集的，该决议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2009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GC(53)/RES/17号决议证明以色列的核能力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摩洛哥王国认为，要实现该决议的目标，就必须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二、实施和组织模式：

4. 组织这样一个论坛将是对按照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决定举行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将参加的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所作的一项具体贡献；
5. 摩洛哥王国重申有必要让所有有关各方都参与进来，以期采取具体措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说服该地区各国无一例外地接受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6. 确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才是朝着建立该地区国家间相互信任的氛围和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摩洛哥支持组织该论坛，并随时准备为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做出贡献；

7. 摩洛哥王国仍然确信，由于原子能机构在裁军和防扩散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原子能机构能够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关于防止将其所提供的援助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第二条和关于有安全保障的裁军的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做出贡献，而且摩洛哥重申愿意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所作的努力。

谨启

摩洛哥王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奥马尔·兹内贝尔

[签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1年5月20日收文]

2011年5月18日

尊敬的先生：

关于您 2011 年 3 月 4 日编号为 A1.21-55 的信函，该信函征求沙特阿拉伯王国对执行 2010 年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54)/RES/13 号决议和 2000 年关于为召集一个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论坛作出安排的 GC(44)/DEC/12 号决定的意见。在筹备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范畴内，我希望再次强调，沙特阿拉伯王国愿意在地区和国际一级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合作和协调，以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所建议的方面注重会议的名称及其主要议题，内容局限于从其它地区性无核武器区汲取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会议的主要议题局限于这一方面尽管有其相关意义，但不可能导致在该框架内提出有关切实可行建议的实际构想，如在该地区各国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相关保障协定。而且，这可能需要审慎处理这次会议（以及根据 2010 年 5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结果将于 2012 年举行的会议）的结果，即在该地区其它国家（如以色列）仍处在有约束力的限制框架（如有约束力的附加议定书或根据正在发生的冲突的性质和以色列核能力的存在制订特别针对该区域的地区性条约）之外情况下要求对现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和接受保障方的成员国施加更多的这些限制。研究其它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经验十分重要。沙特阿拉伯王国还建议原子能机构发表一份报告，明确而透明地阐述存在的障碍以及中东地区国家为消除该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单独和共同采取的措施和做出的承诺。

致以亲切的问候。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
和国际组织代表、大使
曼苏尔·本·哈立德·沙特
[签名]

黎巴嫩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1年5月20日收文]

2011年5月17日

先生：

关于您 2011 年 3 月 4 日编号为 A1.21-55 的信函，该信函涉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以及特别涉及要求总干事为召集一个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论坛作出安排并制订确保论坛成功的议程和模式的大会 GC(54)/RES/12 号决议。我们希望就总干事的说明随附的建议提出如下一些意见：

1. 黎巴嫩欢迎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努力，并特别欢迎在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决定；阿拉伯国家联盟使该地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近一次是 2010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审议会议）的决定中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 黎巴嫩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一贯表示准备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区而采取实际步骤，并准备避免采取可能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措施。黎巴嫩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增加实现该地区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机会。
3. 另一方面，以色列历届政府的政策导致阻碍了中东的和平进程，并且妨碍了在中东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的所有相关倡议。以色列还在继续蔑视国际社会，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将其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从而使该地区处于核危险之中并使和平受到损害；同时，以色列高级官员确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是一个能够引起破坏性核军备竞赛的问题，特别是由于以色列的装置仍处于任何国际控制之外并鉴于其继续威胁和侵略邻国的行为而尤其如此。
4. 黎巴嫩认为，在召集该论坛时，其目标不应背离在原子能机构各机构范围内处理这一主题的总体框架，并且应当符合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该论坛也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视为对原子能机构的一种替代，或改变原子能机构正在奉行的路线。

该论坛还不应被视为替代在纽约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决定召集的 2012 年会议。

5.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标准是：

- 对中东所有核装置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
- 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我们的建议是，应根据中东地区的特殊性将议程草案项目 3 限于讨论该地区的局势，并应避免在与另一地区经验比较框架内的模棱两可。

黎巴嫩驻地代表
大使
伊沙亚·扈利
[签名]

科威特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1年5月27日收文]

2011年5月25日

尊敬的先生：

首先，我希望赞扬阁下您在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目标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十分赞赏地注意到您自承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职能以来在很短时间内所取得的成绩。

我谨提及您2011年3月4日就制订召集中东论坛的议程和模式征求科威特国意见的信函。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上，大会通过GC(44)/DEC/12号决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召集一个由中东国家和关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其他各方出席的论坛。

我希望指出的是，科威特国欢迎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努力，并特别强调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有关这方面的决议。

我还希望您转达科威特国的观点，即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基本要素具体表现在对中东所有核装置适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并且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是，以色列仍是该地区惟一拒绝遵守这两项基本义务的国家。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您继续作出建设性努力，以便为应当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该论坛做好准备并为召集该论坛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我们希望建议的议程包括大意为论坛讨论的目的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表示，以避免对建立这种区域的可能性提出怀疑，也避免该论坛空洞无物。

我们向您表示我们支持您为此正在作出的努力。我们期望原子能机构在为召集2010年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确定的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国际会议编写必要的文件并为此做出安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相信召集该论坛的目的与已决定明年召开的国际会议的目的兼容一致。

谨启

大使、驻地代表

穆罕默德·赛义德·乌达·萨拉尔

[签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的信函全文

[2011年6月20日收文]

先生：

我提及您 2011 年 3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您在其中就召集一个学习世界其他无核武器区经验的论坛的建议征求各国的意见，我谨此向您转交我国政府对此问题的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您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欢迎旨在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许多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会议的决议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际努力。

叙利亚是该地区首批加入作为防扩散制度主要支柱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叙利亚认为，为了在中东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国际社会必须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便促使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叙利亚重申其渴望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叙利亚一直为促进建立这种区域的所有倡议作出贡献。此外，叙利亚在 2003 年曾试图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项大意如此的决议草案。

叙利亚认为，寻求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谈判方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批准所有相关条约对这样一种论坛取得成功非常重要。此外，应当通过纳入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特别提及来确保这次活动议程的客观性，这应当确保在讨论受益于其他地区这方面经验的办法的同时，在执行建议中作出切实可行的展望。

叙利亚强调，绝不应将这一论坛视为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核准并计划于 2012 年举行的会议的一种替代。

我们希望，我们在此方面的意见将得到考虑，我谨请您将我们的立场纳入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地代表

巴萨姆·萨巴格大使

[签名]

约旦哈希姆王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1年6月20日收文]

2011年6月16日

首先，我谨感谢您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的信函，并感谢您采取主动行动，邀请该地区各利益相关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为组织一个旨在受益于其他地区已获得的经验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论坛所作的努力，并感谢您随函提供建议的议程。

如您所知，约旦已不止一次呼吁在中东实施全面保障，以期消除该地区的核武器。约旦还一直强调，以色列需要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以便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和支持国际社会消除中东核武器的努力，从而在该地区建立和平与稳定。这将鼓励该地区各国将重点放在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及摒弃军备竞赛政策，这类政策仍在阻碍着发展努力并助长危机和损害建立信任的努力。

就此而言，约旦确认，它正在持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并欢迎举办这一论坛和核准您所建议的议程，同时强调指出，这一论坛应当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为将于2012年举行的旨在以该地区国家间自由缔结的安排为基础以及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参与下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取得成功作出贡献。

谨启

驻地代表

马克拉姆·凯西先生阁下

[签名]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信函全文

[2011年6月24日收文]

2011年6月23日·维也纳

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11 年 3 月 4 日编号为 A1.21-55 的信函，并向您转达以下回复。

阿尔及利亚重申支持《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1 项赋予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即“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阿尔及利亚借此机会指出，原子能机构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应与 2010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和组织一次就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交换意见的论坛的 GC(54)/RES/13 号决议赋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任务以及与在国际一级商定的实现裁军目标的具体步骤相一致。

阿尔及利亚认为，在中东实施保障与国际社会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联合国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相关决议所倡导的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的普遍性所作的努力联系在一起。这些努力也与维护和平和国际合作联系在一起，因此与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具有关联性，因为原子能机构对控制特种可裂变材料除其他外，特别是在中东的和平利用负有责任。在该地区，特别需要对各国的所有核设施普遍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

此外，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适当性组织一个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论坛与国际社会坚定致力于普遍和彻底裁军的承诺相一致，并与阿尔及利亚荣幸地担任主席的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相一致。

举办所设想的这一论坛可促进就地区安全以及裁军和防扩散问题进行对话，考虑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决定的 2012 年中东问题会议即将举行，这将特别有益。

此外，阿尔及利亚促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履行已赋予他的在中东实施保障和组织一个论坛的任务，以便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制订对无核武器区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有效和相互核查的必要模式。

阿尔及利亚支持裁军和防扩散的原则和宗旨，其在这些领域的政策均以此为基础。阿尔及利亚宣布，它准备参加计划以您信函中随附的议程草案为基础召集的论坛。

谨启

大使、驻地代表

塔奥斯·费鲁基

[签名]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1年6月27日收文]

伊拉克政府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照会的立场

1.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强调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持续有效性。
2. 这一论坛不是 2010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审议会议所决定的将 2012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的一种替代。
3. 确认在 2010 年审议会议上就中东问题商定的事项。
4. 伊拉克政府坚定认为，我们都必须承担遵守和执行裁军和防扩散条约与公约的责任。伊拉克政府除了遵守这些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义务外，还遵守与裁军、武器控制和防扩散有关的国际安排。
5. 伊拉克于 1969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附加议定书范本，该附加议定书范本现已提交国民议会批准。众所周知，伊拉克已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自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根据附加议定书第十七条的规定自愿适用附加议定书，并且伊拉克已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提交了它在这方面的第一次申报。
6. 伊拉克政府支持成员国为实现全面保障制度的普遍性正在进行的努力，但同时也强调附加议定书为自愿性质，因此，不能将它[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和平核技术的条件。
7. 伊拉克政府强调，继续进行将于 2012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非常重要，并促请有关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不遗余力地执行审议会议的决议。
8. 伊拉克政府确认其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135 届常会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在外交部长一级通过的题为“以色列核武器和以色列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和阿拉伯各国安全的威胁”的第 7318 号决议和题为“以色列空间活动和导弹活动的规模及其对阿拉伯各国安全的威胁”的第 7319 号决议的承诺。

阿曼苏丹国大使馆的信函全文

[2011年6月27日收文]

尊敬的先生：

我谨提及您 2011 年 3 月 4 日编号为 AI.21.54 的信函，该信函涉及原子能机构建议召集一个国际论坛以审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需采取的适当和实际步骤，以及原子能机构希望了解中东各国对召集该论坛的意见。

在这一框架内，我们高兴地向您通报，阿曼苏丹国政府对召集这一国际论坛表示欢迎，但条件是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使其获得成功，并将重点放在如何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作出的关于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决定]方面，以及如何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2012 年召集一次促进消除中东核武器的国际会议方面。

此外，阿曼苏丹国还强调有必要继续作出国际努力，以敦促该地区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无条件和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控制制度之下。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阿曼苏丹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大使

巴德尔·本·穆罕默德·本·查希尔·阿勒希奈博士

[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1年8月16日收文]

2011年8月11日

先生：

根据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信函，我希望通知您，我们支持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建立信任的一项措施。伊朗作为1974年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者，一贯支持在该地区建立这种机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仅在包括大会和理事会在内的原子能机构所有会议上而且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支持在中东地区建立和实现这一重要的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就通过“行动计划”作出的巨大让步就是这一说法的证明。

我们认为，在一个特别是通过拥有核武器维持军事能力严重失衡的地区不可能实现稳定，这种武器将使一方能够威胁其邻国和整个地区。

在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集体和实际步骤的同时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前，我们期望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要求该地区惟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作为无核武器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我们认为，只有在中东所有国家都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情况下，才能举办有效和成功的论坛，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集体措施。因此，我们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在此时间召集一个论坛。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

[签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11年9月1日收文]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您 2011 年 3 月 4 日关于执行 GC/54/RES/13 号决议“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信函，并进一步对您为与中东国家进行磋商以促进对该地区的所有核活动早日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阿联酋坚定地认为，中东所有国家都应当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并履行相关义务。就此而言，阿联酋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此外，阿联酋认为，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当毫无例外地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这类步骤应能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阿联酋承诺支持为建立这种区域所作的一切努力。因此，阿联酋强调指出，2010 年纽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所要求举行的 2012 年会议至关重要。鉴于该会议的技术性质，原子能机构承担着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并最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作用。因此，阿联酋欢迎召集上述信函中所述建议的论坛，以便研究和吸取其他地区在建立相关无核武器区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认为，这一论坛应能为导致举行 2012 年会议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讨论作出贡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哈马德·阿勒卡比

[签名]